



(二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涵熙（苏州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浒墅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食堂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州浒墅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食堂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千喜水天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415.8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7.32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苏州浒墅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食堂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千喜水天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415.8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7.32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千喜水天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注：

根据要求“餐饮业”要求：“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”。江苏千喜水天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10415.8945万元，满足“从业人员300人以下”这一条件，当属餐饮业中小微型企业。两个条件满足其一即为中小微型企业，反之大型企业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，故江苏千喜水天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餐饮业中小微型企业。